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  
案興建營運契約

臺北市政府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

## 目錄

第一條	總則.....	2
第二條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6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7
第四條	甲方之協助事項.....	13
第五條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16
第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	17
第七條	興建.....	18
第八條	營運.....	21
第九條	附屬事業.....	27
第十條	履約保證.....	28
第十一條	土地租金.....	30
第十二條	權利金.....	30
第十三條	融資.....	30
第十四條	財務條款.....	31
第十五條	保險.....	33
第十六條	期間屆滿之移轉.....	35
第十七條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38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40
第十九條	缺失及違約.....	42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45

第二十一條 終止..... 46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50

第二十三條 其他..... 51

附件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件二 乙方授權簽約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附件三 乙方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  
資料影本

附件四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 興建營運契約

立約人：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前 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經甲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核各申請案件後，評決由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得標，並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府教體字第○九五三六六一九四○一號函通知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成立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以辦理興建暨營運本計畫相關事宜，並議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條款如后，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總則

### 1.1 契約範圍

本計畫包括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1.2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1.2.1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附件。
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 1.2.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就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規定或增加本計畫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除經明定於本契約外，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2. 本契約所有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2.1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3.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

1.2.3 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政府」係指中華民國政府。
- 2.「促參法」係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3.「招商文件」係指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告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請須知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4.「本契約」係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各條款及其附件。
- 5.「設定地上權契約」係指甲乙雙方為興建營運本計畫所需土地而另訂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一)
- 6.「本基地」係指前款設定地上權契約所標示之土地。
- 7.「本計畫」係指「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8.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係指於本基地上興建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包含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
9. 「投資執行計畫書」係指乙方於投標階段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委員會及甲方之意見修正完成，並經甲方核定後之計畫書。
10. 「開發事業計畫」係指乙方為實施本計畫之附屬事業而投資興建營運臺北市多功能體育館附屬事業所提出並送交甲方備查之開發計畫。
11. 「主要股東」係指直接持有乙方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12. 「融資機構」係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並經甲方備查之財政部登記有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3. 「協力廠商」係指提出承諾書表達願實際協助乙方設計、興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廠商。
14. 「智慧財產權」係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16. 「營運資產」係指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計畫所需之資產及設備。

### 1.3.2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2. 本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外，均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1.4 契約條款之效力

1.4.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為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令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實施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4.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第二條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 2.1 許可年限

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共計五十年。

### 2.2 乙方工作範圍

#### 2.2.1 基本原則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乙方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並營運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所有之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

#### 2.2.2 乙方工作範圍之內容



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



###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 3.1 雙方共同聲明

3.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3.1.2 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 3.2 甲方之聲明

3.2.1 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3.2.2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依法適時為之。

#### 3.3 甲方之承諾

##### 3.3.1 基地交付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木柵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 2.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 3.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

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

### 3.3.4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

甲方應於乙方開始營運日前，辦理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經由本基地南側忠孝東路下方八十公尺寬地下通廊串接，作為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平面穿越道路而干擾車流之影響。

## 3.4 乙方之聲明及承諾

### 3.4.1 乙方之聲明



3.4.1.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附件二），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並同意概括承受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於本計畫甄審及議約階段之所有權利義務，並聲明其因執行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3.4.1.2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以下同）七億元以上，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

司章程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依本契約所訂條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其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資料影本如附件三。

3.4.1.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不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且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4.1.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3.4.1.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3.4.2 乙方之承諾事項

3.4.2.1 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

3.4.2.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損害賠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3.4.2.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

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3.4.2.4 乙方承諾其與第三人間所簽署之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之規定，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外，於乙方喪失從事本契約興建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3.4.2.5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3.4.2.6 乙方同意除本契約或附件另有規定外，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設計、興建、營運等成本費用及規費、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3.4.2.7 乙方同意於許可年限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場地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3.4.2.8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文件如簽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乙方應於

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
- 3.4.2.10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4.2.11 乙方為履行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乙方應於上述契約中規定其契約相對人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之請求或賠償。如因此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發生任何訴訟或有提出任何主張、請求，包括請求履行任何債務或給付、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應由乙方與其契約相對人自行負責辯訴及協調，與甲方無涉。
- 3.4.2.12 乙方同意若於許可證內因乙方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上開責任範圍內向乙方請求賠償。
- 3.4.2.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與其他第三人簽訂之其他契約及同意書等文件，均不得載有與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不符或致生甲方損害之規定。
- 3.4.2.14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具有設計、興建臺北市

大型室內體育館能力之廠商之協力廠商承諾書，且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乙方應於前揭契約關係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者，甲方得依原規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3.4.2.15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等任何處分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4.2.16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

(1)出租；



(2)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予以轉讓；

(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



3.4.2.17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於本基地內增設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之出入口及相關設施如樓梯、電扶梯升降機等。

3.4.2.18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本基地範圍

內開闢逸仙路向北延伸工程，且車行寬度不低於十四公尺。

3.4.2.19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建置完成本基地內之行人導引資訊工程系統及本基地內及鄰近道路設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3.4.2.20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 3.5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聲明事項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視同違約辦理。

## 第四條 甲方之協助事項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控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申訴或減免責任。甲方將依乙方之請求，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應由甲方會同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2. 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

投資抵減、減免稅捐優惠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得依相關法



令規定，協助辦理。

### 3.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4.協助辦理優惠貸款

乙方如符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貸款，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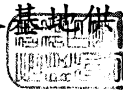
### 5.場地之推廣使用

甲方得應乙方之請求，協助邀請各級機關團體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優先租用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相關設施。

### 6.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



(1) 甲方得應乙方之請求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協助乙方處理本基地供電、供水、電信系統等管線系統及使用量需求。



(2) 甲方得應乙方之要求於本基地舉辦大型活動時，協助乙方向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縮短捷運班距與加開列車、向公車業者申請增加公共運輸班次。

### 7.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整修

甲方得應乙方之請求，協調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管理者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相關之整修工作。

8.既有管線之處理

興建期間乙方就既有管線之處理，甲方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9.協助乙方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及危險場所計畫之報核。

10.乙方視其整體規劃方案自行提出交通改善措施時，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11.就乙方取得或使用棄土區用地提供行政協助。

12.甲方同意協助乙方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乙方中長期貸款。乙方如依相關法規得申請利息補貼，甲方同意予以協助。

13.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目前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至台北機廠之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

14.甲方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乙方股票申請上市、上櫃、增資或籌資作業之進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5.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出面與民航局協調，放寬本基地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九十公尺。

## 第五條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 5.1 提供基地

5.1.1 甲方應提供本基地予乙方以為執行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甲方於交付用地後，並於乙方申請建造執照前，應視合理需要盡力配合乙方規劃設計圖說完成本基地之土地合併分割。其所需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5.2 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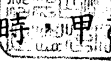
5.2.1 甲方交付之本基地資料如附件一設定地上權契約所示。

5.2.2 本基地之實際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其面積以用地交付時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地籍圖及成果測量圖為準，乙方得自費請求鑑界。

### 5.3 用地交付

#### 5.3.1 用地交付時程

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甲方應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並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於本基地完成交付時，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

#### 5.3.2 用地交付之程序

於辦理用地交付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

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甲方並應負責指界及交付測量成果資料(含座標)予乙方規劃設計及施工之用，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 5.3.3 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訂

本契約簽訂之同時，雙方應另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該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基地之地上權相關事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

### 5.3.4 環境污染處理

如乙方興建時發現本基地存有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事業廢棄物或放射性廢棄物，或本基地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規定之污染情事時，由甲方依法負責清理，其後續程序並依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



### 6.1 公共設施之設置

簽約後，新建公共設施之需、用地機關於通知甲方或轉知乙方，需在乙方所設定地上權之基地上依計畫開闢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而需取得用地時，於不妨礙本契約履行且不影響乙方就本計畫之營運之情形下，乙方應無異議同意。惟乙方因前揭公共設施之開設，得請求甲方酌減權利金或土地租金，裁減金額由雙方另行協議。

## 6.2 補償費之領取

需、用地機關發放之補償費或其他代償利益均歸甲方所有。如需乙方配合辦理領取手續或為其他行為時，乙方均應立即配合辦理。

## 第七條 興建

### 7.1 一般說明

#### 7.1.1 興建期間

- 1.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12 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
- 2.本計畫附屬事業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十年內完成之。

#### 7.1.2 基本原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事項及備查等流程，並符合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準則，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且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外，乙方應符合上開規劃設計準則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開發項目及進度執行，若有不符則依第 19.1 條之規定辦理。

#### 7.1.3 設計與施工之責任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

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或其所委託之機構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7.2 興建之內容

乙方應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規範之規定，興建四萬席觀眾席位之室內體育館，且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

## 7.3 展延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於該事由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

## 7.4 變更

乙方如有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時，應檢附變更計畫，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另如依程序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7.5 興建期間工作計畫

乙方應於正式開工前將下列計畫交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文件經甲方備查後始得開始動工興建：

1.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
2. 污染防治計畫及廢土清運計畫。
3. 工地環境景觀維護計畫及植栽維護計畫。
4. 睦鄰計畫及鄰房安全及監測計畫。
5. 安全防災計畫、突發事故應變計畫及救災小組設立計畫。

#### 7.6 興建期間應遵守事項

乙方於本計畫興建期間，應依各項法令規定興建，並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相關設備機具等，應於取得相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
2. 申報工程開工前，乙方應將核准之全部圖說、執照影本、承建工程廠商、負責地負責人及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
3.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施工期間，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函報施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甲方得隨時派員勘驗，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之部份，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交付甲方。
5. 本計畫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由乙方或其承包廠商自行設

置處理場，或由乙方或其承包廠商覓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處理場，於本基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合法處理場之地址及名稱報知甲方備查。

6.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之情況下，甲方或其授權人員得於書面通知乙方後，會同乙方人員進入本基地視察施工狀況。

## 第八條 營運

### 8.1 開始營運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運。開始營運前乙方應備具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核准之文件，經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乙方完成前項程序後，應敘明開始營運日報請甲方備查。

###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 8.3 費率備查及變更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甲方備查，修改時亦同。

### 8.4 績效評估

####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由甲方設置



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

#### 8.4.2 評估程序

1. 由甲方自行或委請專業中立單位進行本計畫營運績效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提送委員會複評並作出督促改善及獎懲之決議。

2. 績效評估資料來源與調查：

- (1)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必要資料。
- (2) 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紀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
- (3) 委員會進行調查或實地勘驗所得之資訊。
- (4) 專業中立單位製作之初步評估結果。

3. 乙方應於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

####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2. 配合度（例如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例如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

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3.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例如公安檢查紀錄)。

#### 8.4.4 優先定約權

乙方營運績效經甲方依本契約第8.4.1條所訂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

#### 8.5 回饋計畫

##### 8.5.1 睦鄰措施

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後,乙方將提供設籍臺北市新仁、華聲、正聲里之里民以下之優惠:

##### 1. 優惠停車:

乙方應提供百分之十停車位予里民,每月月初時,憑身分證件向乙方依序申購里民優惠月票,其優惠標準依本停車場收費標準打八折計收。

##### 2. 健身運動館使用折扣優惠:

提供里民本人憑身分證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所附設之健身運動館各收費項目之八折優惠。

### 3. 餐飲折扣優惠：

提供里民憑身分證可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所附設餐飲設施之九折優惠。

#### 8.5.2 活動推廣

1. 乙方將視其活動計畫，保留予甲方每年十日之場地免費使用權。甲方應於前一年度提出其計畫使用之時間，甲方得免支付場地使用費，但其餘因舉辦活動所需之各項設備、使用器材租借費、水、電、電訊等相關支出，應按乙方所訂之場地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計價。

2. 乙方將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未安排活動期間，以場地使用費優惠之方式，開放予臺北市各中小學申請使用體育館內設施。各中小學得享有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其餘因舉辦活動所需之各項設備、使用器材租借費、水、電、電訊等相關支出，應按乙方所訂之場地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計價。

3. 新仁、華聲、正聲里里民憑身分證及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憑證可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參觀券定價八折之優惠服務。

#### 8.5.3 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障

1. 乙方將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後，於乙方自行舉辦活動時，每場提供活動席次的百分之五的門票，由政府立案之公益及弱勢團體自行提出申請後，贈與使用。

2. 優先雇用一定比率員額為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乙方於興建期間將就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工程合約中約定，承包商應以合約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於相同薪資條件下，優先僱用原住民。

乙方於營運期間將就本計畫營運所需聘請之服務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收費管理員、駐衛警察等職務，視實際狀況於相同薪資條件下，優先晉用百分之二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

#### 8.5.4 環境維護

乙方將認養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捷運站連通道之清潔美化工作。



#### 8.6 營運之要求

8.6.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之索賠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8.6.2 設備維護與更新

1. 乙方應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時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
2. 乙方應負責保存營運資產之保養維護紀錄，並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甲方查閱。

### 8.6.3 編列資產清冊

1.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或附屬事業開始營運時，編列資產清冊，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至本契約許可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於開始營運第二年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營運資產變動部分編列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3. 資產清冊應詳實載明投資執行計畫書、開發事業計畫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之索引，以及是否為新增、替代更新等說明）。  


- ### 8.6.4
-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由乙方陪同甲方進入本基地

內為必要之行為。

## 第九條 附屬事業

### 9.1 附屬事業之內容

乙方得於本基地興建及營運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之附屬事業。如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者，乙方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

###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二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

分列。

#### 9.6 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9.6.1 甲方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9.6.2 乙方從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定期中止其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履約保證

乙方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如有經依本契約規定扣除者，乙方應於扣除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 10.1 數額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 10.2 種類

10.2.1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到期可經甲方同意換單）。

10.2.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


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時，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展延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二個月以上。乙方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以前辦妥展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展延後或新的保證書或信用狀送交甲方，否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自興建營運契約簽訂日起至許可年限屆滿。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二個月以上。

### 10.4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 1. 第一次返還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後一個月內，如乙方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 甲方無息返還乙方二億元整。

#### 2. 第二次返還

乙方於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二個月內，如乙方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時，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 第十一條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 第十二條 權利金

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

## 第十三條 融資

### 13.1 融資協議書

乙方於本契約用地交付後六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並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13.2 融資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用地交付後十二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13.3 融資機構進行接管

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

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融資機構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13.4 對融資機構之通知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13.4.2 甲方對於乙方有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之管理銀行。

### 第十四條 財務條款

#### 14.1 興建期間持股比例要求

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乙方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造成發起人股權比例降低時，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須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對乙方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

#### 14.2 轉投資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於乙方進行之投資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

准後始得為之。

#### 14.3 財務監督

14.3.1 乙方在許可年限內，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即股東權益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14.3.2 乙方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最新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等資料報甲方備查。

14.3.3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14.4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事先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查核；且乙方應於十日內交付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 14.5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十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提報甲方備查。

## 14.6 相關稅捐負擔

14.6.1 在許可年限內，除地價稅由甲方依法繳納外，乙方因興建營運本計畫所生之稅捐、規費、罰鍰均由乙方負擔。

14.6.2 本基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五條 保險

### 15.1 保險範圍

於許可年限及營運資產移轉完成前，乙方應就營運資產之興建及營運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且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 15.2 保險金額

乙方應對營運資產之興建及營運，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

### 15.3 保險種類

乙方就營運資產應投保下列保險，並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 1. 興建期間

-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2) 鄰房龜裂倒塌責任保險。
-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2. 營運期間及營運資產移轉完成前：

- (1) 火險及附加險。
- (2) 營運中斷保險。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5.4 保險費用

上述保險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

15.5 保險金

15.5.1 保險金之用途

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15.5.2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除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外，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處分或設質負擔。

15.6 保險事故之通知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15.7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甲方同意後得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甲方或甲

方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 第十六條 期間屆滿之移轉

### 16.1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提出營運資產移轉計畫，雙方開始協商訂定「營運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完成「營運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16.2 移轉標的

16.2.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第 8.6.3 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下列資產予甲方：

#### 1.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

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包含關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資產之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2. 附屬事業

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

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6.2.3 許可年限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他項權利或其他任何負擔，且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但經甲乙雙方議定者，得為有償移轉。

### 16.3 移轉程序

####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前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 16.3.2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一年，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由甲方認可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交予甲方備查，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16.3.3 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式及人員之訓練計畫應於「營運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16.3.4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6.3.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6.4 移轉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

16.4.1 本契約第 16.2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16.4.2 本契約第 16.2 條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6.4.3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且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6.2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6.4.4 乙方對其依第 16.2 條規定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計畫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標的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費用由雙方負擔。

16.4.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第三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第三人同意。

16.4.6 於營運資產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計畫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



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乙方提供前揭服務。有關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立書面契約規範之。但雙方如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後四個月內訂定書面契約，則乙方得終止提供前揭服務並請求合理報酬。雙方同意前揭服務之提供及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影響本契約第十條履約保證之返還，且不構成履約保證金沒收之原因。

16.4.7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不須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基地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七條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 17.1 移轉發生之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第 17.2 條所述之標的移轉予甲方。



### 17.2 移轉標的

係指本基地內乙方因興建營運本計畫之必要而取得之現存營運資產（含興建中工程）及為維持本計畫大型室內體育館繼續營運之必要設施。

### 17.3 移轉程序

17.3.1 乙方須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送甲方，雙方應自甲方收受清冊時起一個月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規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7.3.2 需鑑價之資產於資產移轉前，應由乙方委託並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做成資產鑑價報告，鑑價費用除契約終止為非可歸責雙方之原因，而由雙方共同分擔外，應由可歸責而造成契約終止之一方支付。

### 17.4 移轉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營運資產之一切負擔除去並依營運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但乙方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除前項規定之外，有關雙方移轉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依其性質得準用本契約第 16.4 條之規定時，應準用之。

### 17.5 有償移轉金額之給付

甲方於完成移轉程序後，如有應給付乙方之款項，甲方應即無息以現金或國庫支票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融資機構。

##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 18.1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致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者，如：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營運期程產生影響者。

### 18.2 除外情事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



1. 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 18.3 通知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任一方均得

提請協調委員會就該情況之認定及認定後之處理進行協調。

#### 18.4 認定後之處理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應即議定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項或數項之應變措施。如雙方無法於二個月內議定應變措施時，雙方同意逕送協調委員會處理。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乙方並應迅速將營運資產修理及恢復至儘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修復及修理費用，除由保險人賠償外，應由乙方負擔。於許可年限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雙方選定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請求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害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土地租金減免及緩繳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5. 中斷許可年限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許可年限。
6. 終止本契約。

## 18.5 契約繼續履行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期間，乙方就未受影響之部分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缺失及違約

### 19.1 乙方之缺失

除明載於本契約第 19.3 條「乙方之違約」事項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均屬缺失。

### 19.2 乙方缺失之處理

19.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 19.2.1 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罰款以該期履約保證之千分之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1.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 2.擅自停工。
- 3.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4.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5.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經營不善。
- 6.聲請破產或財務狀況異常。
- 7.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依第 19.2.2 條規定處理者。
- 8.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 1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 19.4.1 定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違約之具體事實。
- 2.改善違約之期限。
- 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4.2 乙方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 1.由融資機構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及營運。

2.中止乙方興建及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興建營運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乙方收受甲方之中止通知後依期限完成改善並經甲方同意者，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繼續興建或營運。

3.終止本契約，且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取得之「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19.4.3 融資機構依第 13.3 條及第 19.4.2 條之規定暫時接管之期間內，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缺失或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19.4.4 乙方經接管或中止興建或營運六個月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4.5 因乙方違約所生之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19.5 甲方之違約

如甲方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乙方得限期要求甲方改善。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三十日時，雙方同意準用第 20.1 條之規定**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內容及程度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雙方若未能於協商開始後九十日內達成協議，除雙方同意**另延長**協商期限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19.6 損害賠償請求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對一方違約或缺失之處理或請求，不影響他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20.1 協商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均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

### 20.2 協調

20.2.1 雙方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應先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協調委員會」解決，有關協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如附件四。

20.2.2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決議文後二十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

20.2.3 於一方向他方提出協調事項提案後一個月內無法完成推選協調委員或第一次協調委員會議召開後無法於三個月內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視同協調不成。

20.2.4 雙方得同意就數項爭議事件經同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程序處理之。

### 20.3 仲裁

20.3.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經協調委員會協調三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



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第 20.2.2 條之協調方案經異議者，雙方亦同意逕付仲裁。

20.3.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仲裁地點為臺北市，並由雙方選定仲裁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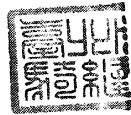
#### 20.4 管轄法院

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0.5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協商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終止



#### 21.1 終止之事由

##### 21.1.1 雙方合意終止



本契約許可年限內，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 21.1.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

即乙方依第 19.5 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 21.1.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即甲方依第 19.4.4 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21.1.4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1.1.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本契約

21.1.6 因除外情事而終止本契約

## 21.2 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適用條款、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 21.3 終止之效力

21.3.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2.契約全部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併同終止。
- 3.乙方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現有資產之移轉。

21.3.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另行議定之。



21.3.3 損害賠償請求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對可歸責致終止契約一方之處理或請求，不影響他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1.3.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罰款或因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並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在建工程或營運資產，甲方應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資產所為鑑價結果收買，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鑑價費用由甲方負擔。

#### 21.3.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1) 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前：
  - (a) 如甲方認為乙方之資產不符本計畫所需，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或
  - (b) 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依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後完成本計畫之興建，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
- (2) 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

目的時，甲方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

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擔。

21.3.6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罰款或因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及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在建工程或營運資產，應依契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鑑價費用由甲方負擔；

3.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失補償。

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罰款或因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及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由雙方協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乙方應負責移除非基地上一切資產及設備後，將本基地返還予甲方，保險給付歸乙方所有。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2) 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相關鑑價及移轉程序，屆時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另議之。有關鑑價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保險給付歸乙方所有。

(3) 其他經雙方合意之方式。

3. 除前項甲方不予收買並要求乙方移除資產之情形外，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

#### 21.3.8 因除外情事而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費用後，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及按比例退還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2. 雙方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 22.1 雙方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對所有因就履行本契約而知悉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行政資訊或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等，均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反即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判決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揭露於第三人者。

(4) 為維持本計畫之興建營運而須揭露於第三人者。

### 22.2 雙方員工及受託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之保密義務。

務，如違反者視為違反本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23.1 不生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拋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拋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拋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23.2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23.2.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乙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2 樓

#### 23.2.2 地址變更

任一方變更地址時，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3.3 繼受

本契約對於立約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23.4 契約規定與變更

本契約之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變更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23.5 準據法

本契約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23.6 契約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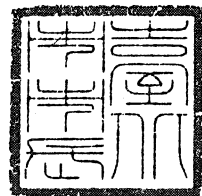
本契約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十五份，由甲方執十五份，乙方執十份。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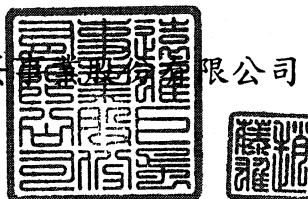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馬英九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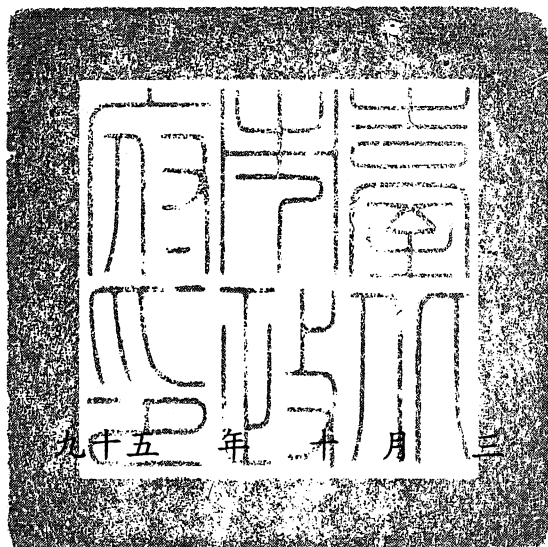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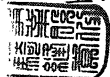
乙 方：遠雄巨蛋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趙藤雄



統一編號  27946233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2 樓之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三 日